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告 信銓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駿興

被告 堂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堂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堂丞公司）簽訂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合作生產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206廠委外加工滑蓋，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給付貨款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約定「甲乙雙方應本著互信互諒態度真誠合作相互提供作業上所需之協助。發生糾紛協議由彰化地方法院作為審理地點。雙方空口無憑特立此約以為憑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